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郭恩呈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席委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114元本息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核其聲明(一)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8,11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惟按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原告應暫繳裁判費三分之一即847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\times 1/3 = 84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(二)之請求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前開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後，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參仟捌佰肆拾柒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847 = 3,847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